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9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538,461股A股股票。

2016年8月30日，公司完成向朱国锭、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22,580.00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4.00元，发行费用共计14,216,981.13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85,783,002.87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90030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6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3,564,960股。其中，朱国锭认购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	上市流通日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12个月	2017-9-20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8,065	12个月	2017-9-20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85,483	12个月	2017-9-20
4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32,258	12个月	2017-9-20
5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2,258	12个月	2017-9-20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2,258	12个月	2017-9-20
7	朱国锭	4,032,258	36个月	2019-9-20
合计		<b>40,322,580</b>	-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2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290,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39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3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远策定向增发17号资产管理计划	5,461,877	5,461,877	0.97%	否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6,188	546,188	0.10%	否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北京博雅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935	241,935	0.04%	否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源大-弘安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9,677	1,209,677	0.21%	否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方德-弘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17,742	2,217,742	0.39%	否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3,226	403,226	0.07%	否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中颢-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11,290	1,411,290	0.25%	否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弘金汇-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3	201,613	0.04%	否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435,483	4,435,483	0.79%	否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安盈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64,517	8,064,517	1.43%	否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5号资产管理计划	4,032,258	4,032,258	0.72%	否
5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32,258	4,032,258	0.72%	是
6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2,258	4,032,258	0.72%	否
<b>合计</b>			<b>36,290,322</b>	<b>36,290,322</b>	<b>6.44%</b>	-

注：2016年9月23日，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首发后限售股4,032,258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9月23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402,523	22.78	-36,290,322	92,112,201	16.34
1、	高管锁定股	39,185,411	6.95	0	39,185,411	6.95

2、	首发后限售股	84,717,112	15.03	-36,290,322	48,426,790	8.59
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00,000	0.80	0	4,500,000	0.80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162,437	77.22	36,290,322	471,452,759	83.66
三、	总股本	563,564,960	100.00	0	563,564,960	100.00

### 五、核查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中恒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中恒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小敏

孙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